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出現下列變動：

1. 程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黃勝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3. 謝力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4. 趙鐵流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 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6. 執行董事之薪酬釐定。

委任執行董事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程文先生(「程先生」)及黃勝藍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程先生，48歲，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87)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程先生負責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之整體財務管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公司管理博士學位。程先生於財務及公司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中，程先生曾就職於(其中包括)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銀行(深圳分行)。程先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曾擔任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委員會之成員。

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於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程先生之酬金為每月330,000港元，可每年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參考本公司及程先生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重慶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現時為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於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黃先生之酬金為每月330,000港元，可每年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參考本公司及黃先生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及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等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上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程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謝力先生(「**謝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到其他個人業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情況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趙鐵流先生(「**趙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到其他個人業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情況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謝先生及趙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動

謝先生及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分別辭任執行董事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後，張軍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主席，程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而黃光森先生不再擔任成員。

執行董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張女士及魏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於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張女士及魏博士之酬金分別為每月800,000港元及每月330,000港元，可每年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參考本公司以及張女士及魏博士表現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博士、黃光森先生、程文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張華弟先生。